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若珊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37
電子信箱：s89060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2006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
驗證碼：GRWG5QILH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2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
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(農業處)102年11月27日府農務字第1020187393、1020186014、1020186726號函及102年12月3日府農務字第1020190563、1020188880、1020188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食農教育、有機農耕及農產品，本府農業處補助五結鄉農會等單位辦理旨揭計畫，配合安排食農教育課程，教導學生農業知識，並提供品嚐有機白米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米食教育推廣：

- 1、推廣單位：五結鄉農會、三星地區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羅東鎮農會及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等單位。
- 2、實施地點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。
- 3、計畫期間：102年12月16日至103年1月17日。
- 4、教育推廣對象、人數、日期及時間由各校自行排定，



並請於102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—公務填報區完成線上填報，俾憑彙辦。

(二)在地有機白米品嚐：

- 1、分配數量（附件1）：國小以下幼童70公克/餐、國小學童90公克/餐、國中（含）以上學生及教職員工110公克/餐，依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每餐白米需求量×10次/本學期；各校得視實際供應量增加供應次數。
- 2、自設廚房學校及團膳廠商應提供固定及適當之場所儲放有機米，並詳實記錄有機米之使用及結存數量，俾利本府人員查核。本案有機米應全部供學校午餐之用，不得變更供應對象或轉售。
- 3、各校應訂定防範有機白米外流之管理機制，並請學校監廚人員加強有機米用量控管，避免發生有機米外流之情事。
- 4、各校於申購103年1月份農糧署優惠食米時，應扣除本案有機米分配數量，並將未申購之優惠食米數量（公斤）×16.9元/公斤，以加菜金方式回饋學生，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。

(三)請於103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成果（附件4）及有機米用量登記表（附件3）報府彙辦，免備文。

三、檢附農會及產銷班聯絡資訊（附件2）及本案標章貼紙（附件5，驗收時請認明）各乙份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縣學校午餐團膳業者，請協助承包午餐學校依分配數量載送有機米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學校午餐團膳業者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3-12-11
12:48:35
章